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政通可优产业园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预计投产后项目未来运营情况良好，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0日